

清明节放假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，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现将2021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4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5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、安全、保卫和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；离津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

请广大师生提前做好工作生活，节日期间注意安全，科学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和个人良好卫生习惯。减少人员聚集，做好个人有效防护，按照市民政部门相关要求，倡导开展网上祭扫、家庭追思等文明祭扫，度过一个文明、平安的节日假期。

党校办

2021年3月20日